

# 汽車運輸業開業申請書

本公司已完成營運前準備，並依規定之開業期限（自領得  
汽車運輸業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）申報於

年 月 日開始營業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